輔仁大學護理學系教具借用辦法

100.04.13 99(2)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使本系儀器設備使用管理有所依據,特定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儀器設備僅提供教學用途使用,本系課程優先安排借用。 借用各項教材(包括單槍投影機等)須於使用前填寫借用 本,本系學生借用者簽名後借用,他系學生請攜帶本人學生 證以作抵押。
- 二、所借教具限當天使用完畢後立即歸還,請切勿逾期,以增加 教具使用的流通率。若需延長使用期限,請另填教具借用申 請單。
- 三、因課程需要需將儀器設備帶到校外使用者,請填寫教具借用 申請單,經任課老師簽名後,至系辦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四、所借之物品遺失或有任何人為之損害應負賠償或維修之責任, 所賠償之物品須與所借之物品同一廠牌、同一(或更新)型號之 良好可用品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護理學系教具借用申請單

借用器材	使用地點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 (簽名)
借用時間	歸還時間
借用人簽名	聯絡電話

備註:1.請攜帶借用人學生證以作抵押。

- 2. 若外借至校外使用須經授課教師簽名。
- 3. 所借之物品遺失或有任何人為之損害應負賠償或維修之責任,所賠償之物品須與所借之物品同一廠牌、同一(或更新)型號之良好可用品。